

113 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報廢垃圾車 2 輛及資源回收車 1 輛變賣標售案

契約書（稿）

案號：

得標廠商：

訂約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履約期限：契約訂定日次日起 15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

113 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報廢垃圾車 2 輛及資源回收車 1 輛變賣標售案

契約書（稿）

立契約書人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奉准報廢之車輛（詳如車輛基本資料表）出售予乙方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乙方須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繳納得標金新臺幣_____元，逾期視同違約。

第二條：乙方應於契約訂定日次日起 15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於甲方上班時間內提清本批標的物，屆時未完成或未完全提清，乙方除不得要求將已繳付之貨款予以退還外，並不得對該批財產作任何之主張。

第三條：本投標須知、公告文件、標單及開標紀錄均屬契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
第四條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，副本貳份由甲方存轉備用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 蘇韋峻

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 983 號

電話：(04) 7584012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